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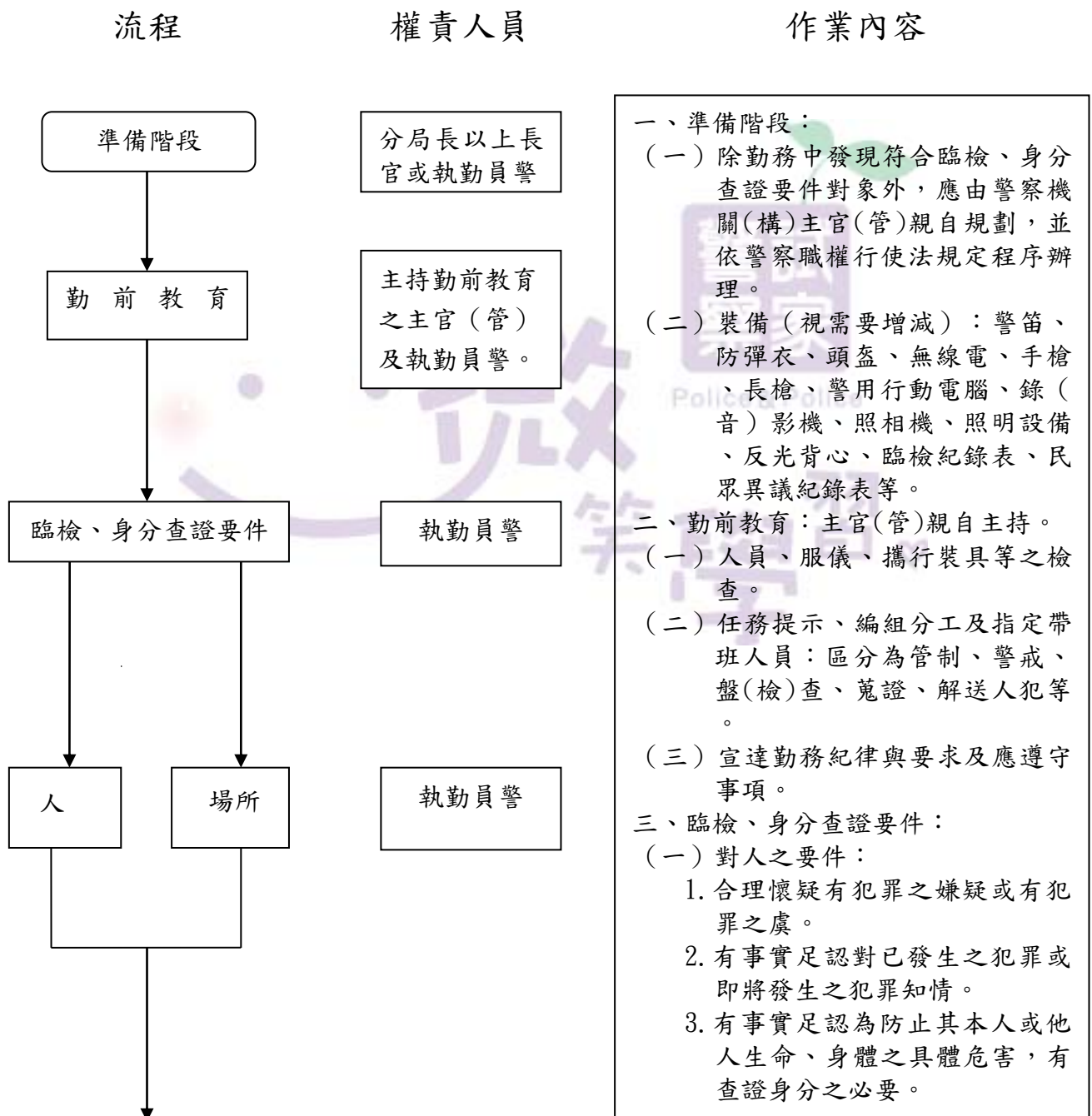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 1 頁，共 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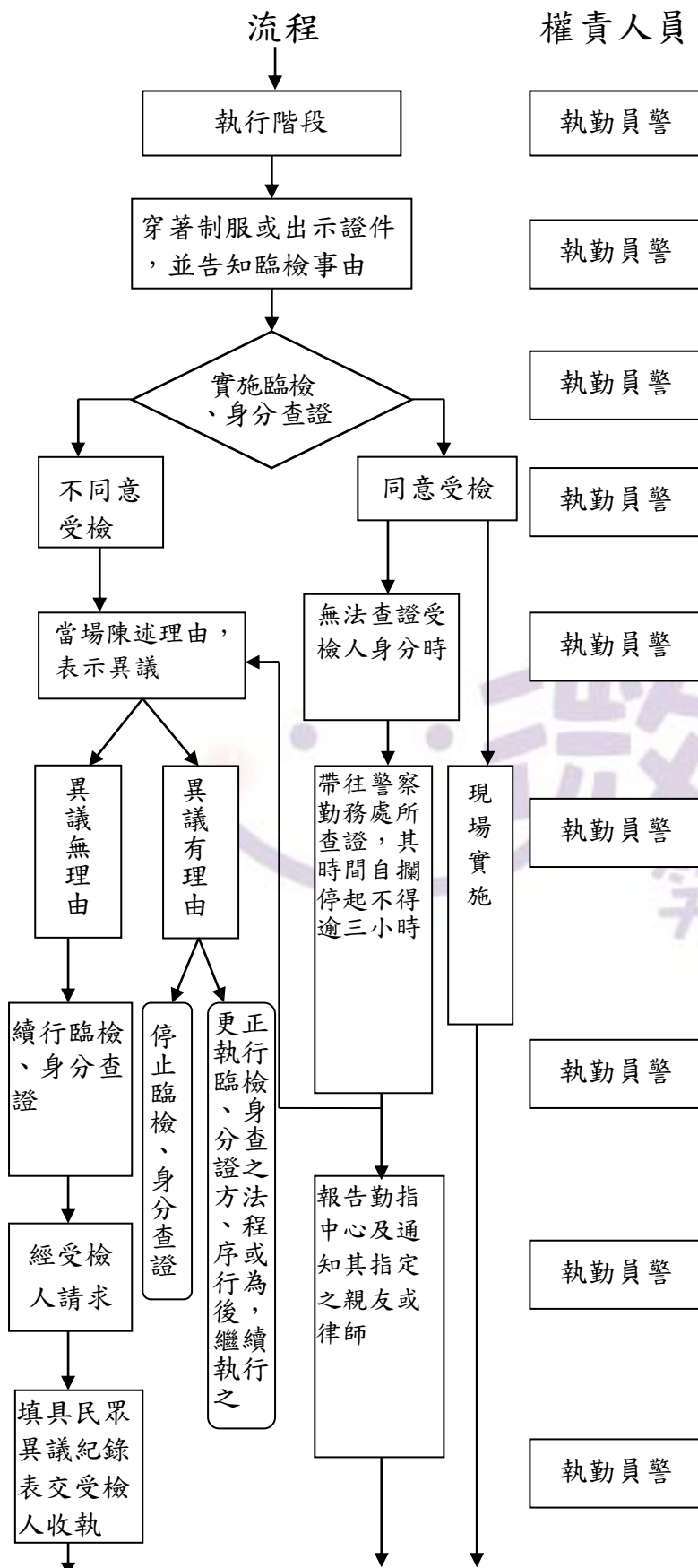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
- （三）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下頁)

作業內容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

6.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

(二) 進入場所之要件：

1. 公共場所。

2. 合法進入之場所。

3. 進入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且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四、執行階段：

(一) 執行前：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2. 執行人員應著制服，如民眾有質疑時，於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仍應出示證件；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二) 執行中：

1. 受臨檢、身分查證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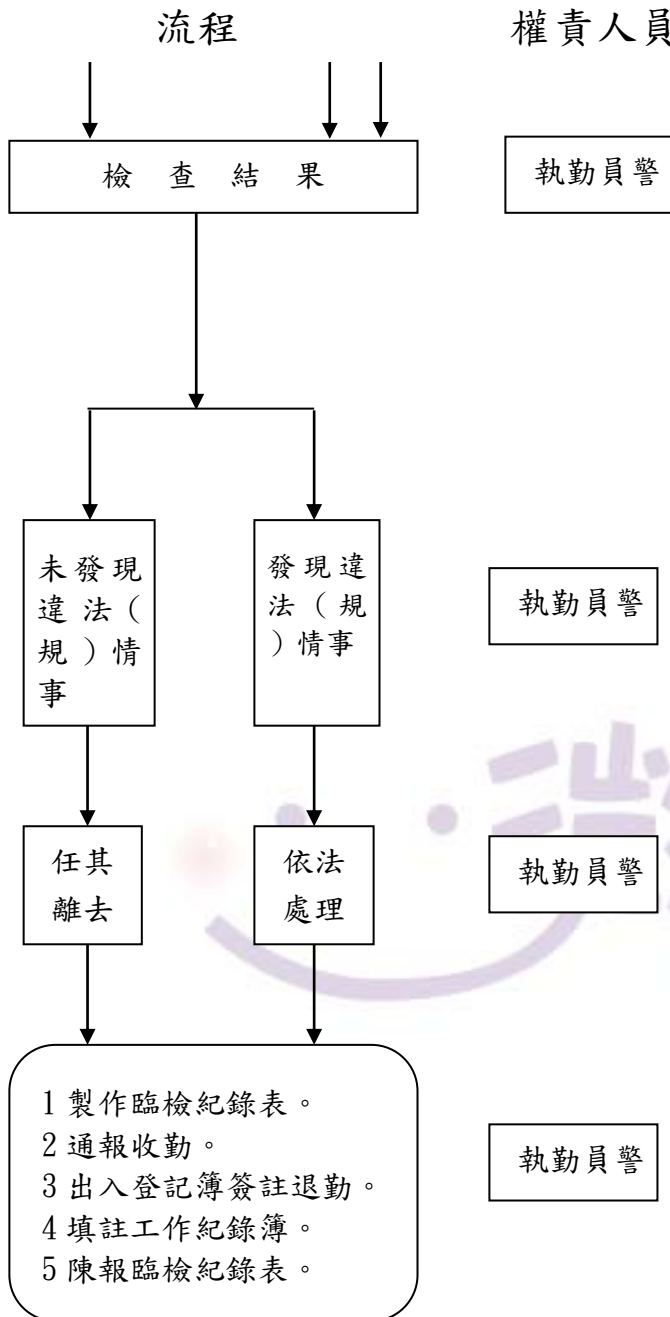
(1) 實施現場臨檢、身分查證。

(2) 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帶往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查證。

(3) 如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4) 應即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通知受檢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續) (第 3 頁, 共 4 頁)



作業內容

- (5) 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受臨檢、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1) 異議有理由：停止臨檢、身分查證，任其離去；或更正執行臨檢、身分查證之方法、程序或行為後，繼續執行之。
 - (2) 異議無理由：續行臨檢、身分查證，执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 (3) 受檢人請求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三) 執行後：
 1.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規）情事，任其離去。
 2. 發現違法（規）情事，依法定程序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轉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犯罪嫌疑及相關權利【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 五、執行結束之處置：
 - (一) 現場之處置：
 1. 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執行人員逐一簽名。
 2. 清點人員、服勤裝備。
 3. 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續下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臨檢紀錄表。
- (二) 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 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

- (一) 臨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臨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二) 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警署行字第○九一○一○一二六二號函「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規定臨檢:一律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三)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另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警署行字第一○一○一一四九一四號函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遇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
- (四)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警用電腦、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如仍無法查證,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二) 返所後之處置：

1. 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2. 有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
3. 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逐日簽陳主官(管)核閱。
4. 帶班人員或指定人員負責,將臨檢執行情形,填註於工作紀錄簿備查。
5. 提報檢討,或建議獎懲。